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加急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 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各有关考生:

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23]1号)以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,现将我市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格复核

- (一)复核对象。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[成绩均在60分(含)以上]的考生。
- (二)复核条件。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粤财会[2023]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- 1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, 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

- 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 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。
- 3.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 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。
- 4. 具备硕士学位, 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。
- 5. 具备博士学位。
- 6.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。

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,应于报名前取得。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复核时间和方式。2023年11月6日9:00至11月17日 17:30 , 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(https://kj.czt.gd.gov.cn),点击"业务办理-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-考后资格复核"进行线上办理,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。

(四)复核材料清单

- 1.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[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(http://kzp.mof.gov.cn),点击 个人主页的"报名表打印"菜单补打印,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]。
 - 2.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。
 - 3. 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- 4.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(附件1, 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)。

5. 考生承诺书(附件2,考生签名)。

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,格式应为.jpg或.jpeg。

二、成绩复查

考生对 2023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,可于 2023 年 11 月 1日 9:00 至 11 月 10 日 17:30 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,点击"业务办理-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-考试成绩复查"进行线上办理,我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可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咨询电话

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: 0750-3833788, 3833872。

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: 0750-3861928。

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: 0750-6626137,6626517。

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: 0750-5528613。

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: 0750-2277311。

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: 0750-8812385。

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: 0750-7815438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要及时将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 后资格复核等有关安排向本地区考生公告,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 明和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。
- (二)我省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考生需参加考后 资格复核并复核通过方可核发资格证书;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 复核未通过人员,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应于11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,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审核情况报告、汇总表、考生勘正信息。

附件: 1.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

2. 考生承诺书

江门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